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56號

原告 呂芳禎

古龍玉英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彭成青律師

被告 聯發農業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銓

被告 張文政

鍾華翔

上列原告與被告聯發農業科技有限公司、張文政、鍾華翔間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門牌號碼新竹縣○○鎮○○里0鄰00○○號建物之稅籍證明資料。

二、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28,720元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
書記官 曾煜智